(上接B22版)

现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空调、热泵、空气冷却设备、海水淡化节能设备、污水处理系统、能源综合回收节能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承包工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16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大,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同时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5 年3 月19 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召开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中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2)、公司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3)、独立董事认为,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因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4)、本协议交易金额的定价原则是: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士德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2012-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每年不超过2000万元、8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2014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2013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2012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蒸汽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2000	1,569.10	1,563.92	1,423.02
采购净水、电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8000	4,727.15	5,382.19	5,160.47

二、2015-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定价依据	2014-2017年度每年预计额(万元)
采购蒸汽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参照市场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及政府定价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但不应高于其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并且应不高于市场的可比价格	2000
采购净水、电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参照市场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及政府定价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但不应高于其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并且应不高于市场的可比价格	8000
酒店服务	江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同类交易合同价格,但不应高于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酒店服务价格并且应不高于市场的可比价格。	1000
销售商品	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同类交易合同价格,但不应低于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并且应不低于市场的可比价格。	5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江阴市沿江经济开发区利港区

法定代表人:宋鸿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热;销售本企业生产产生的煤渣、煤炭、除盐水。

2、与本公司关系

热电公司与本公司及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拥有共同的终极自然人股东缪双大先生。

(二)、江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西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缪舒炎

注册资本:168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住宿及相关服务[限餐饮服务(特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KTV包间服务、理发店、公共浴室、酒吧、游艺厅(限棋牌室、健身房、保龄球馆、网球馆、桌球室、乒乓球室);附设卖品部(在酒店客人范围内零售各类预包装食品、书报刊、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商务中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

江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三)、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2 号楼 300 房间

法定代表人:马培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担保。

2、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中创租赁 15%股权,公司副董事长马培林先生担任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与热电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交易旨在定价合理的前提下,有效解决公司和利士德公司净水、电、蒸汽的使用问题,确保生产长期稳定安全,以便最大限度的发挥生产能力,提高盈利水平,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2、与江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交易旨在通过此次关联交易,一方面,在酒店召开重要销售会议和招待销售客户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形象,便于公司管理,另一方面. 也有助于公司获得长期和稳定的酒店服务优惠价格。

3、与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交易旨在通过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客户有效解决资金难题,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公司与中创租赁的关联交易行为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与中创租赁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征求意见函和独立董事意见书;

3、关联交易合同。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17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于2015年3月19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 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主持, 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议案1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18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良节能")于2015年3月10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志强、马培林、缪双大、江荣方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具体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式

双良节能以其持有之经审计、评估确认的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之经审计、评估确认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85%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其中,双良节能以持有的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1,497.94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人民币7,408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进行置换、以持有的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564.56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与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人民币2,792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75%股权,置入资产为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85%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4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6,443.66万元,对应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4,832.75万元。参考前述评估值,置出资产的作价确定为人民币36,458.44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3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2,892.28万元,对应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6,458.44万元。参考前述评估值,置入资产的作价确定为人民币36,458.44万元。

由于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作价金额相同, 因此交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无需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向其他方另行支付差价。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作价均以独立评估师事务所出具之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而由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评估基准日、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评估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2)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置出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承担;过渡期间置入资产产生的收益由双良节能享有, 过渡期间置入资产产生的损失由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按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承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资产交割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涉及与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仍由原债权债务主体继续承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违约责任

《资产置换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置换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资产置换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上述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志强、马培林、缪双大、江荣方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公司拟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志强、马培林、缪双大、江荣方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志强、马培林、缪双大、江荣方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该协议待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获得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志强、马培林、缪双大、江荣方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该协议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同时生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志强、马培林、缪双大、江荣方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之目的,公司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0223号《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4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0225号《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3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等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036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志强、马培林、缪双大、江荣方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与专业资质;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确定,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3、公司本次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定价依据与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志强、马培林、缪双大、江荣方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和判断,进而作出如下判断: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75%股权及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85%股权。标的资产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85%股权,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前述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85%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产权纠纷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85%的股权,成为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志强、马培林、缪双大、江荣方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5年1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和可转债转股自2015年1月28日起停牌。2015年2月4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2月11日,公司发布公告,确定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期间,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本次重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5年3月20日,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7)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志强、马培林、缪双大、江荣方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为: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结合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具体方案;

2、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正;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和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4、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实施需要,执行、修改、调整有关实施具体方案,办理资产交割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资产权属变更手续等,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5、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志强、马培林、缪双大、江荣方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将及时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布召开通知。

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出具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19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和可转债转股已于2015 年1月28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 年2 月1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6),本公司股票和可转债转股自2015 年2 月11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程序复杂,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公司于2015 年3 月11 日发布《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11),公司股票和可转债转股自2015年3 月11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5 年3 月20 日,本公司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文件,本公司将于2015 年3 月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 年3月 23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接B22版)

上述决策程序或报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决策程序或报批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置入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或减值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双良新能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4,289.94万元、4,689.90万元和5,048.99万元。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当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双良新能源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该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并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并据此确定双良新能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双良新能源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双良新能源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双良新能源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此外,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因此,双良新能源可能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上述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尽管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导致未来盈利无法达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均明确将节能减排、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产业作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发展领域,促进节能减排相关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3年修订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也将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作为鼓励类产业列示。上述鼓励政策将对节能减排产业链的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拟置入资产涉及的节能减排机械制造业务的未来经营业绩,会受益于国家对节能减排产业有利政策以及相关配套措施的出台进度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相关政策或配套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可能对拟置入资产的进行带来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拟置入资产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专业从事能量回收装备、多晶硅装备、化工装备等新能源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煤化工、石油化工、医药、化纤、食品等众多行业。双良新能源未来主营业务客户范围将越来越广,业务发展速度和规模取决于各领域下游客户的投资建设需求与规划、下游行业景气度情况等因素。若相关下游行业发展增速放缓,将对双良新能源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双良新能源机械制造业务的生产过程主要是以金属材料的物理变化为主,很少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产生的"三废"采取综合治理,使"三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环保标准的制定和措施的执行,加强环境保护的管理,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虽然公司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有效管理,并达到国家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但随着全社会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和环保政策的改变,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在环保上的投入,从而加大公司的的生产成本。

(四)人力资源风险

节能减排等新能源机械制造行业具有非常强的专业性。长期以来,双良新能源在工程项目实践中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与项目管理人才。为保证该等人员的稳定性和创造力,双良新能源在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任用等方面营造宽松、向上的企业文化,吸引并留住人才;通过薪酬待遇和业绩奖励激励人才。随着双良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双良新能源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在不断增加。若双良新能源不能及时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双良新能源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双良新能源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五)税收优惠风险

双良新能源于2013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双良新能源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不能通过复审或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双良新能源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双良节能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双良空调	指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双良集团	指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利创新能源	指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士德化工	指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星联公司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星联有限公司(STAR ALLIED COMPANY INC.),利士德化工之股东
双良新能源	指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焦制造	指	中冶焦耐(江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双良新能源之前身
友利控股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协议》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法律意见书》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双良节能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343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利士德化工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223号《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双良新能源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225号《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36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利士德化工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4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双良新能源评估报告》	之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3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令第109号公布,2014年11月23日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事务所、通力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3年末、2014年末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拟置出和拟置入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确定的资产交割之日。自该日起,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由各方进行转移和交接并根据相关协议转移收益及风险负担。
苯乙烯	指	又名乙烯基苯,是一种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分子式为C8H8,无色油状液体,有芳香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乙醇及乙醚
EPS	指	可发性聚苯乙烯

除特别说明书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化工业务出现亏损

上市公司化工业务子公司利士德化工主要产品为苯乙烯和可发性聚苯乙烯(EPS),作为基础化工产品其市场价格受原材料纯苯、乙烯等价格变动以及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苯乙烯属于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透明,报告期内国际石油价格大幅下挫直接引起了苯乙烯价格走势骤降,且苯乙烯价格降幅超过其原材料价格降幅,导致苯乙烯产品利润大幅萎缩。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方面,受国际石油价格下跌影响,整个可发性聚苯乙烯行业的价格大幅下降使得利士德化工2014年度的EPS毛利较上年明显下跌。

在经济增速放缓、原有价格下跌的大环境下,上市公司化工业务2014年已出现亏损。鉴于上述情况,为了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双良节能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节能减排机械制造领域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制定了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并明确把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项目作为实施节能减排的重点工程,同时还完善了节能减排相关的经济鼓励政策。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产业的重点领域,以及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等重点工程。根据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作为鼓励类产业列示; 新建20万吨/年以下苯乙烯 (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新建10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作为限制类产业列示。

在各级政府继续强化节能减排政策法规、大力推动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的大背景下,上市公司通过深化管理已实现了以余热利用设备、节水型空冷冷却设备和高效换热器设备为代表的节能减排机械制造业务利润较大幅度增长。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能量回收装备、多晶硅装备、化工装备等新能源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上市公司剥离化工业务后的节能减排机械制造业务所产生的协同效应更加显著,使得上市公司能够更加深入、及时把握国家政策支持下的行业发展趋势。

3、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产品覆盖领域广泛、盈利能力较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谋取进一步发展

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其主要产品包括能量回收装备、多晶硅装备、化工装备等新能源装备,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煤化工、石油化工、医药、化纤、食品等众多行业。

双良新能源在行业上升周期与政策大力支持下,盈利能力迅速提升。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225号《双良新能源审计报告》,2013 年及 2014 年双良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148.38万元和23,713.5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8.43万元和3,906.08万元,各项利润指标呈快速增长态势。双良新能源发展前景可观,盈利能力较强。

随着各项业务与产品在新能源设备制造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双良新能源希望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扩大市场影响力,加速实现跨跃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主营业务聚焦节能减排领域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与行业周期下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苯乙烯及下游可发性聚苯乙烯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置出,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且与上市公司除置出业务外的其他主营业务更具协同作用的能量回收装备、多晶硅装备、化工装备等新能源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聚焦节能减排机械制造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在节能减排领域的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双良新能源85.00%股权。双良新能源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6.08万元,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3、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节能减排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良新能源可实现与我国A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双良新能源的业务发展,有助于快速把握行业发展的契机,并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双良新能源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持续推动力,同时亦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与报批程序

1、利士德化工(拟置出资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3月10日,利士德化工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之利士德化工1,497.94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人民币7,408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进行置换、股东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之利士德化工564.56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与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之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人民币2,792.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进行置换。股东星联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双良新能源(拟置入资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3月10日,双良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之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1,497.94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与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双良新能源人民币7,408.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进行置换、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之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564.56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与股东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之双良新能源人民币2,792.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进行置换。股东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放弃优先购买权。

3、双良科技已于2015年3月1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双良科技参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事宜。

4、利创新能源已于2015年3月1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利创新能源参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事宜。

5、双良节能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3月20日,双良节能召开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且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双良节能与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与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有权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同意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利士德化工股权的批复;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均为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不构成借壳上市。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双良节能拟将其持有的利士德化工75.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持有的双良新能源85.00%股权进行置换。其中,双良节能以其持有之利士德化工1,497.94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利士德化工54.47%股权)与双良科技持有之双良新能源人民币7,408.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双良新能源61.73%股权)进行置换、双良节能以其持有之利士德化工564.56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利士德化工20.53%股权)与利创新能源持有之双良新能源人民币2,792.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双良新能源23.27%股权)进行置换。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4号《利士德化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利士德化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6,443.66万元,对应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75.00%股权)评估值为34,832.75万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3号《双良新能源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双良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2,892.28万元,对应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85.00%股权)评估值为36,458.4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75.00%股权)最终交易作价36,458.44万元,相当于评估值上浮4.67%;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85.00%股权)以评估值作为最终交易作价36,458.44万元。由于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的作价金额相同,交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无需就本次交易向其他方另行支付差价。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利士德化工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4号《利士德化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在利士德化工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利士德化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154.5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46,443.66万元,增值额为11,289.14万元,增值率为32.11%。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利士德化工 75.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6,458.44万元,相对于评估值上浮4.67%。

本次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双良新能源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3号《双良新能源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在双良新能源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双良新能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375.0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24,827.57万元,增值额为6,452.55万元,增值率为35.12%;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892.28万元,增值额为24,517.26万元,增值率为133.43%。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双良新能源85.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6,458.44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75.00%股权的对价为36,458.44万元,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85.00%股权的对价为36,458.44万元。由于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的作价金额相同,交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无需就本次交易向其他方另行支付差价。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规模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良新能源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市公司在原有的节能节水系统业务和节能项目运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加新能源装备业务,借力此次交易,通过对原有业务自主发展与新业务并购整合,不断加强并深耕节能环保领域的业务拓展,上市公司将更加专注于低碳经济与节能环保新能源产业链。此外,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各细分领域市场地位,实现多产品服务、全行业覆盖的发展格局,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健康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业务及渠道的整合

双良新能源属于新能源装备行业,能够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协同。双良新能源装备制造主要致力于民用燃气余烟回收利用、多晶硅提纯装备。近年来,世界能源局势的紧张使得人们对于节能环保的低碳减排以及新能源的利用来说显得尤为迫切,因此新能源装备行业具备较大发展空间,是上市公司未来重要利润增长点。此外,由于双良新能源所处行业及产品特点,其产品多为非标定制化,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技术、可靠性和技术服务能力较为敏感,客户很少会因为少量的差异而更换供应商,对在用的机械装备有一定的依赖性,客户粘度普遍较高。2015年,双良新能源将继续加强市场的维护和开拓,扩大销售队伍,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逐步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统一协调双良新能源日常运营,进一步共享双良新能源市场资源,互相借鉴彼此的管理销售经验。通过共享客户资源、管理经验、市场信息等,发挥各自公司的优势服务,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和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3、市场发展前景

201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14年10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制定了《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2017 年,高效节能技术与装备的市场占有率将从目前的不到10%要提高到45%,产值将超过2500亿元。从2015年至2017年间节能技术应用与装备制造的工业产值会成倍增长。国家政策的驱动下,双良新能源将面临一次大的发展机遇,节能减排应用领域大有前途,良好的行业环境将使双良新能源的销量不断增加、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架构,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

4、资产整合

未来,双良新能源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与此同时,为有效防范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将结合双良新能源的经营优势,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实现上市公司与双良新能源之间的整体统筹及发展,加强优势互补与渠道共享,提高上市公司和双良新能源整体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与双良新能源将发挥不同细分行业的原有优势,在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等多方面实现高效整合。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1、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上市公司原有的节能节水系统业务和节能项目运营业务仍基本保持原有管理模式不变; 本次交易收购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仍以双良新能源子公司原管理团队为主,上市公司将可能在符合整体发展战略、保持经营稳定性等原则前提下对资源管理、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协同效应和管理效率。该等整合计划预期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2、交易完成当年及未来两年上市公司的发展计划

(1)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节能、节水及环保领域的综合布局

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思路为:坚持统筹管控,专注节能、节水、环保领域,以技术推动市场开拓,市场拉动技术提升;通过大项目制联动运作,发挥各产业优势,拓展系统集成业务空间;加强国际化战略推进,实现各产业国际业务快速突破;夯实信息化平台建设,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生态圈。双良新能源作为新能源装备的生产厂商,以其居于细分行业领先地位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体现出了较强且可持续的盈利能力,近年来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势头。本次重组完成后,双良新能源可帮助上市公司拓展节能环保领域及新能源领域方面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使得公司在不同层级的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拓展节能环保产品类别,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目前上市公司余热利用主要针对工业用户,双良新能源的余热利用是针对区域民用采暖用户。未来,上市公司可在拓展余热利用项目业务同时关注区域民用采暖用户的业务机会,双良新能源也可借鉴上市公司成熟的余热回收项目管理经验并与其进行技术交流,不断提升技术更新,以此达到优势互补的效应。此外,上市公司目前已介入并开展了多晶硅行业的余热利用项目, 双良新能源多晶硅设备的推广可与上市公司多晶硅行业余热利用项目进行捆绑,对多晶硅生产企业进行全方位、多品种的服务。未来上市公司力争各个业务板块实现在管理经验、市场拓展、资源整合等方面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要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双良节能审计报告》与《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末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776,136.75	618,417.12	-157,719.63	-20.32%
负债合计	534,341.64	394,668.41	-139,673.23	-2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795.11	223,748.72	-18,046.39	-7.46%
营业收入	680,769.69	269,224.94	-411,544.75	-6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66.92	38,350.24	9,083.32	3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13	0.4734	0.11	31.03%
毛利率	14.67%	37.89%	23.22%	-
净利率	4.60%	15.71%	11.11%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8.85%	63.82%	-5.03%	-
流动比率	1.00	1.21	0.21	21.00%
速动比率	0.75	0.99	0.24	32.00%
利息保障倍数	3.44	5.77	2.33	67.73%

本次交易前,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66.92万元;交易完成后,2014年度备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350.24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9,083.32万元,增幅31.04%。毛利率由14.67%增加至37.89%,净利率由4.60%增加至15.7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良节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出现明显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其中,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由68.85%下降至63.82%;流动比率由1.00上升至1.21,速动比率由0.75上升至0.99,增长幅度均超过20.00%,短期偿债能力显著提升;利息保障倍数由3.44上升至5.77,升幅达67.73%。上市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得到显著改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良节能未来尚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亦无其他配套融资计划。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与执行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良新能源、利士德化工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成本包括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相关税费以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的费用,上述费用将减少完成重组当年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拟置出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简要财务报表如下所示:

1、利士德化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0,891.34	137,87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37.31	98,470.08
资产总计	182,128.66	236,343.43
流动负债合计	131,818.56	157,110.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66.67	13,333.33
负债合计	146,985.23	170,44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43.43	65,899.1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43.43	65,899.18

2、利士德化工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38,863.83	469,094.68
营业成本	432,273.90	423,987.54
营业利润	-7,955.52	36,955.79
利润总额	-7,973.66	37,066.05
净利润	-6,356.81	27,70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6.81	27,709.91

3、利士德化工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1.70	-2,31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81	-84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1.43	-1,61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4.16	-3,634.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5.17	20,609.33

(二)拟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简要财务报表如下所示:

1、双良新能源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4,916.13	14,47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0.88	10,703.99
资产总计	25,687.01	25,175.21
流动负债合计	7,311.99	10,706.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311.99	10,70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75.02	14,468.9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75.02	14,468.94

2、双良新能源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713.59	13,148.38
营业成本	14,511.71	8,591.24
营业利润	4,712.80	1,659.92
利润总额	4,736.74	1,818.90
净利润	3,906.08	1,53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6.08	1,538.43

3、双良新能源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70	51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63	-35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	152.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17	988.10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双良节能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了备考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备考财务信息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862.67
应收票据	16,021.02
应收账款	74,201.10
预付款项	12,764.07
其他应收款	10,386.86
存货	46,838.51
其他流动资产	16,582.10
流动资产合计	283,656.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830.92
固定资产	238,862.22
在建工程	37,492.24
工程物资	4,093.66
无形资产	20,158.00
商誉	3,011.29
长期待摊费用	3,16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7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760.80
资产总计	618,417.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67.58
应付票据	13,704.38
应付账款	44,627.58
预收款项	76,578.91
应付职工薪酬	3,215.21
应交税费	10,595.79
应付利息	854.96
其他应付款	36,95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12.60
其他流动负债	6,104.26
流动负债合计	233,91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920.00
应付债券	79,767.63
递延收益	9,43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635.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753.87
负债合计	394,668.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81,010.47
资本公积	86,136.31
其他综合收益	-134.02
盈余公积	27,611.61
未分配利润	16,89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521.80
少数股东权益	12,22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74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8,417.12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9,224.94
其中:营业收入	269,224.94
二、营业总成本	231,967.96
其中:营业成本	167,211.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92.75
销售费用	20,848.24
管理费用	25,475.54
财务费用	9,839.06
资产减值损失	5,10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0.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00.25
加:营业外收入	15,645.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54
减:营业外支出	666.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79.40
减:所得税费用	9,375.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0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50.24
少数股东损益	3,953.1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